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为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监督检查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程。

**第一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财务部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并形成书面意见。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四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要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并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财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应对报告进行表决，在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进行审核。

**第六条** 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同时，审计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一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一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决议。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必须重点关注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上述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在年报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负有保密义

务。在年报披露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年报的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和他人牟利。

**第十三条** 本规程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程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制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